附件2

《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了落实国家和广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临床医学和转化医学研究，规范本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2021年1月28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会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印发了《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于2021年6月3日组织了深圳市首批次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工作，在实际操作中发现“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需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及说明

修订内容：将第十七条修订为：“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资助名单，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资助计划，分年度拨付资金”；将第十八条修订为：“对立项的市级临床中心，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分类分档定额资助，单个市级临床中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说明：深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经费已纳入每年年度预算执行计划，2021年下半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修订了内部议事工作规则后，无需另外报市政府审定。因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对资助金额最高超过1000万元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等相关内容不再适用，拟删除相关表述。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发现“管理办法”中不适应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的内容，如需要修订完善可一并提出。